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楼 3 层

2024 年 5 月 6 日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建林、常露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公告了《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日,公司向各股东送达了书面会议通知,各股东于 4 月 11 日前签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雯焯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书面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六) 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七) 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所有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八) 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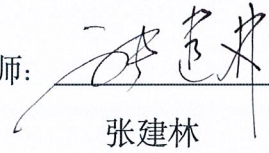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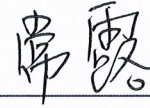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杨钧辉

承办律师：


张建林



常 露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